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機構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

\_\_\_\_\_（醫療機構，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流感大流行防治策略，特委託乙方協助辦理因應季節性流感之抗病毒藥劑給藥與管理相關工作，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應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頒之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指引及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與管理規劃原則，委託乙方辦理下列工作事項：

- (一) 妥善保管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以下簡稱公費藥劑）。
- (二) 確實執行公費藥劑之用藥工作。
- (三) 定期登錄於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下稱 SMIS)：每週至少登錄 SMIS 一次，核對與實際公費藥劑批號數量，以確認藥劑庫存狀況無誤。(SMIS 網址：<https://smis.cdc.gov.tw/SMIS/Default.aspx>)。
- (四) 配合甲方因防疫需求之藥物調度工作。

二、乙方辦理公費藥劑用藥作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相關用藥規定及注意事項，將透過 SMIS 公告或電子郵件發送，乙方應隨時查看並配合辦理。
- (二) 公費藥劑應依外盒規定之儲存環境保存，並儲放乾燥、高處櫃中(勿存放於冰箱)，且應與自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分開存放，並應明確標示。
- (三) 乙方人員應依醫事法及藥事法等相關規定開立公費藥劑處方箋。開立處方箋前，應詳細診察評估，並告知病患用藥須知及衛教宣導；不得虛用或浮用公費藥劑。
- (四) 乙方不得將公費藥劑用於甲方規範以外之對象。
- (五) 乙方應依藥劑效期先後順序給予病患使用，且應以未拆封之完整包裝交予用藥患者（依仿單建議調整劑量者不在此限），並提供藥物諮詢服務。
- (六) 乙方應於機構內明顯處張貼下列相關說明，使民眾了解公費藥劑使用相關規定：
  1. 衛生福利部規定之病例定義。
  2. 公費藥劑之使用對象。
  3. 提供公費藥劑予患者之流程。
  4. 其他經甲方指定之說明。
- (七) 用藥後，如個案服藥後產生不良反應，乙方應予妥適處置及治療。
- (八) 乙方不得作不實或錯誤之宣傳。
- (九) 乙方辦理給藥作業時發現公費藥劑已毀損或有瑕疵，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檢附照

片及詳細說明發現經過、藥品批號等資料，連同實品藥物送交甲方處理。

### 三、公費藥劑之申報管理注意事項：

- (一) 甲方委由廠商配送或乙方親自至甲方領取之公費藥劑乙方應依規定於 **7 天內至 SMIS 完成點收作業**。
- (二) **乙方辦理用藥作業後，應於用藥當日依據實際給藥狀況及發出藥劑數量，至 SMIS 執行藥物使用回報作業，登錄藥物使用者基本資料、發出藥劑批號及數量等資料。**
- (三) 乙方辦理用藥作業時應有當次就醫診療紀錄，並依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流程申報。
- (四) 乙方辦理「具重大傷病、免疫不全(含使用免疫抑制劑者)或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之類流感患者」、「經醫師評估需及時用藥之孕婦」、「過度肥胖之類流感患者」或「流感高峰期擴大用藥對象」之用藥作業後，應於病歷註明備查；「確診或疑似罹患流感住院(含急診待床)之病患」等用藥對象，應有住院或急診待床紀錄。
- (五) 甲方得依實際防疫需求，直接向乙方調度公費藥劑，乙方不得拒絕。且甲方向乙方調度公費藥劑後，該藥物使用之 SMIS 回報作業，則由甲方為之。

四、甲方相關人員得隨時前往乙方查核前四點之資料與應辦事項，乙方不得拒絕。

### 五、相關事項及合約終止：

- (一) 乙方應依規定妥善儲存及用藥，如因乙方過失而致藥物短少或變質時，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後 1 個月內賠償該批藥劑價金（如附件：流感抗病毒藥劑賠償等級參照表）。
- (二) 乙方遇歇（停）業或其他因素終止合約，應於原因發生前 15 日以書面通知甲方，乙方應將尚未使用之藥品經甲方核對後退回。藥物如有短少或缺損，應於甲方書面通知後 1 個月內賠償該批藥劑價金(如附件:流感抗病毒藥劑賠償等級參照表)。
- (三) 乙方如有違反第二點第四項之情事，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後 1 個月內賠償該批藥劑價金（如附件：流感抗病毒藥劑賠償等級參照表），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合約。
- (四) **乙方如有使用過期藥物、收取公費藥劑費用、未配合第三點第五項之調度、未依第二點第六項張貼說明、未依第三點第二項回報用藥，延遲 7 天以上且次數逾 3 次、拒絕第四點之查核或其他違反本合約規定等情事，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乙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如經查明屬實，甲方得立即終止合約，並得依醫事、藥事相關法規裁處，另於調查期間甲方得暫停合約。**
- (五) 乙方未依實際防疫需求配合行政措施、未依規定配合辦理相關事項或因服務品質不佳、或引起民眾抱怨等情形，甲方得暫停發給藥劑，倘經通知後仍未改善且經查屬實或情節重大者，甲方可終止合約或列入下次簽約之參考。
- (六) 因以上(一)至(三)項事項之賠償費用，由乙方逕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並將匯款收據影本交甲方確認後，併同說明報告及判核結果函送疾病管制署；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六、本合約原則三年一約，有效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七、有關「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與管理規劃原則」疾病管制署不定期修訂，並由甲

方通知乙方修改之規範內容，乙方如無異議可不需重新簽約。

八、本合約書一式二份，自雙方簽名蓋章生效。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法定代理人：局長許以霖

地 址： 730211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

電 話： (06)2679751

乙方：\_\_\_\_\_

醫事機構代碼：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流感抗病毒藥劑賠償等級參照表

賠償等級	說明
無需賠償	1. 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合約院所之因素，致公費藥劑毀損、遺失或短缺等情事：經衛生局（所）確認，專案通報疾病管制署。 2. 公費藥劑未拆封、使用前，即發現有損壞等無法使用情形者，應儘速通知衛生局（所），並將藥物實體繳回，經衛生局（所）確認。
按原價賠償	1. 因保管不當導致毀損、遺失、短缺或未依規定使用公費藥劑。 2. 使用公費藥劑未於系統回報，經查核發現。
按原價 2 倍賠償	1. 誤將公費藥劑移作自費使用或轉賣，但合約院所自行發現並立即主動通報。 2. 遇歇(停)業或其他因素終止合約，其尚未使用之公費藥劑經衛生局核對確認有短少/缺損或已使用未能於系統回報。
按原價 5 倍賠償	下列事項經衛生局確認，情節重大者得終止合約，並依醫事、藥事相關法規移付懲戒。 1. 無正當理由致藥物遺失或短缺。 2. 將公費藥劑移作自費使用或轉賣，未主動通報。

備註：

1. 各衛生局依實際發生情形及比照上述情節輕重研判，據以核定賠償等級；如涉及有違反醫療相關法令規定者，由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2. 同一批號賠償數量未達 1 盒(10 顆)者，賠償時仍以 1 盒為單位計算。
3. 如賠償費尚低於醫療院所自費或轉售之價格時，其價差仍應歸屬疾管署繳交國庫。